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網 址：<http://www.tku.edu.tw>

聯絡電話：+886-2-26215656 轉 2208

傳真電話：+886-2-26209505

編印日期：2017 年 10 月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17 年 11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上傳申請表件	2017 年 11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上旬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上旬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 年 9 月上旬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中旬	

實用聯絡資訊

<p>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p> <p>電話：+886-2-26215656~2208 電子信箱：044952@mail.tku.edu.tw</p> <p>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p>
<p>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p> <p>電話：+886-2-26215656~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p> <p>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p>
<p>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居留證、健康保險、宿舍、輔導等相關事宜）</p> <p>電話：+886-2-26215656~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p> <p>傳真：+886-2-26296582 網址： http://www.oieie.tku.edu.tw/intro2/staff.a.php</p>
<p>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p> <p>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p> <p>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p>
<p>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p> <p>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重要規定：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生學系、名額

【招生名額共 121 名】

◎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歷史學系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大眾傳播學系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資訊傳播學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工學院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建築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土木工程學系
	產業經濟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經濟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會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統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企業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運輸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公共行政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管理科學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蘭陽校園 全球發展 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西班牙語文學系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法國語文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德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俄國語文學系	國際研究 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招生學系，請至第 9 頁查詢學系分則。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 3 個志願。**

進入「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tku.edu.tw/overseas>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

第二梯次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學系或更改志願序，請申請生審慎行事。

免收申請費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繳交表件：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2)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切結書(3)學歷證件、(4)成績單、(5)簡要自傳、(6)讀書計畫、(7)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無論申請幾個志願僅需繳交 1 份申請資料，若有 3 個志願，需上傳 3 份不同學系之讀書計畫。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18 年 2 月 26 日；

第二梯次 2018 年 9 月上旬。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2018 年 9 月上旬。

寄發入學通知：

2018 年 9 月上旬。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	4
陸、錄取原則	4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4
捌、註冊入學	4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拾、申訴程序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保險、生活及住宿費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及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9

附錄

- 1、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常見問答集
- 3、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 5、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 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計有文、理、工、商管、外語、教育、國際及蘭陽等 8 個學院，共 51 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121 名。**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錄 5)，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及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註二：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5、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填具「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如附錄 3、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2017年11月8日～2017年12月13日截止；

第二梯次：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8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淡江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tku.edu.tw/overseas>，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每位申請人限受理1份申請書，每份申請書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則需繳3份不同學系之讀書計畫，一併上傳。
- (四)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五)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三、上傳報名表件：

(一)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二)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切結書

(三)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中五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上述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伍、申請費

免收申請費。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初步錄取名單。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二梯次 2018 年 9 月上旬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二梯次 2018 年 9 月上旬
以航空信函寄發，並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捌、註冊入學

一、除招生組於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單外，註冊組統一於 9 月上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於 2018 年 9 月開學日前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正/影本。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總會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4.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總會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5.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港澳學生】

1. 護照正/影本。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總會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4.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總會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5.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單、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網址：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students。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tuition/archive.php?class=305>。

二、茲提供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如下表）

學院、學系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7,880
理學院	40,800	13,460
工學院	40,800	13,920
商管學院	39,000	8,590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13,92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40,800	13,92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8,590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7,880

拾貳、保險、生活及住宿費

一、保險費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辦公室。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 NT \$200
僑生保險費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 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 NT 749

二、生活費：

- (一)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 ~ 10,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 8,000 元。
- (二)每位學生每學年學費、生活費及住宿費合計約港幣 5 萬 5,000 元。

三、住宿費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俟核定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8#Body>。
- (二)如欲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將隨錄取通知寄發，亦可在淡江大學網站查詢：
http://www.oieie.tku.edu.tw/pages1/super_pages.php?ID=pages13&Sn=16
- (三)茲提供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供參。（如下表）

項目	淡水校園-松濤館 (女生宿舍)		淡水校園-淡江學園		蘭陽校園宿舍	
住宿費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NTD10,900	NTD10,900	NTD19,250	NTD19,250	NTD9,000	NTD9,000
宿舍保證金	NTD2,000		NTD3,000		NTD500	
管理費	無		NTD3,000		管理費	
水電費	無		照錶收費		無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電腦計費		電腦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每學期 NTD639(寒暑假另計)		(管理費內含)		NTD1,520(寒暑假另計)	
自治會費	NTD100		NTD100		NTD500	
住宿日期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假可住宿，暑假須另外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備註	(1)校內女生宿舍。 (2)4 人雅房。		(1)3 或 4 人套房(內有衛浴)，有電梯設備。 (2)距學校步行約 10-12 分鐘，生活機能優良。 (3)3~6 樓為女生宿舍，7~14 樓為男生宿舍。		2 人雅房、位於校園內。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七、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9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淡江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淡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及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一、招生學系分則

【文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一)深化與發揚中國文學與思想體系的新詮釋與新研究。(二)結合中國傳統與文化創意產業，創新中國文化的價值。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課程安排採史論與史實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二)盲生請審慎報考。(三)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大眾傳播學系 Dept. of Mass Communication	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
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色盲者宜審慎報考)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培育掌握財金脈動、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培育金融保險業所需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Global Commerce,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Taught Program)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及(四)全英語授課。
產業經濟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培養精通經濟理論、管理實務與財務金融的人才為宗旨，畢業生可於經濟、金融與管理等研究所深造，也適合擔任一般企業、金融、貿易與政府部門之中高階幹部。唯一系所(含碩、博士班)兼備的產業經濟學術單位，擁有中央研究院院士之專任教授，師資陣容堅強。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透過平衡而完整，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來培養熟悉財經理論與實務運作的財經人才。本系畢業生的專業職場，含蓋泛商管領域的各行各業。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培養會計、審計及財務專業人才及研究人才為目的。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培育統計專業知識和相關資訊能力之數據分析管理人才為目的，歡迎對數字有高度興趣或數字能力優異的同學申請。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養企業與一般機構組織所需之專業經理人與創業家，學習內容涵蓋產業與企業經營及行銷、人力、財務、資訊及作業等主要企管專業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因應國際學術潮流及國內實務需求，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運輸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跨學域科系，培育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專業人才。
公共行政學系 Dep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招收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課程包括政治、行政管理、法律三大領域。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本學程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旨在培養本國籍及境外生之國際財務管理視野，並藉由提供學生符合產業趨勢的財務管理課程與實務訓練，搭配多元化的通識核心課程，達成培育具國際觀的財務專業人才。配合三化的發展政策，培養學生心靈、專業與人文素養皆備的人才。
管理科學學系 Dep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培養具事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管理決策能力之管理人才，課程包括企管經營管理、行銷流通管理、財務分析及統計與決策分析，著重學理與實務相結合，使學生具有嚴謹完整之專業知識，以符合企業界之就業要求。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英文學系 Dept. of English	具中、英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西班牙語文學系 Dept. of Spanish	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大三經甄選可赴西班牙留學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法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rench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德國語文學系 Dept. of German	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日本語文學系 Dept. of Japanese	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實施大三學生赴日本姊妹校留學一年制度。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清寒獎助學金。
俄國語文學系 Dept. of Russian	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國際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教育科技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一)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二)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iBT61分、雅思5.5分或TOEIC700分，始得畢業。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Applied Informatics,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80 分(或雅思 6.0 分)、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English-Taught Program)	培養學生英語文專業能力與溝通技巧。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80 分、雅思 6.0 分，始得畢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數學學系數學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Mathematics	培養數學、統計及相關科學之專業人才，經由學習培養學生思考、組織、分析與表達之能力。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Data Scienc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Electro-Optical Physics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為顧及實驗室安全，宜慎重考慮。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Applied Physics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Division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等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如辨色力異常對於有關實驗之學習將有困難及安全之虞。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Material Chemistry Division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 Sciences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如辨色力異常對於有關實驗之學習將有困難及安全之虞。
---	--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旨在培養具有水資源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全球與本地環境演變，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水資源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發展與需求。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旨在培養具有環工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環境演變、產業發展全球化，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產業全球化發展與需求。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Division of Opto-Mechatronics,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著重於光電工程與光機電整合，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及光子晶體等。光機電整合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Division of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精密機械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機通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子資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行動通訊網路、計算機與嵌入式系統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本組除電機基礎課程外，規劃系統晶片設計領域、智慧型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設計領域等三個領域教學，以培育兼具軟硬體設計與整合能力之電機工程專業人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培育具備化工製程與材料應用等專業知識人才為目的。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等理論及實驗，強調專業整合之訓練。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建立以「奠定航太工程專業，厚實工程師素養」為主，並培育航太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应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選擇本系讓你（妳）成為高科技人才。

二、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50%

附錄 1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2

淡江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 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 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具外國國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亦得報名。

3. Q：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各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4. Q：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及申請流程說明。

5. Q：申請費多少？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免收申請費。

6. 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單招嗎？

A：在 1999/12/20 以後取得澳門護照的，是不符報名資格。

9. 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可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11. Q：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12. 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報名即可。

13. Q：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

14. 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5. Q：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4952@mail.tku.edu.tw)。

16. 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單招？

A：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所招收的是學士班學生，故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至於副學士學位得作為有利審查資料。

17. Q：請問推薦信要上傳還是郵寄？

A：推薦人員填寫完後掃描上傳；如推薦人不允許，則請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儘速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或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寄達，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申請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錄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五、除上述身分資格外, 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 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請接續下一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錄五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淡江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